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三對三籃球賽比賽附則

- 一、每隊最多得報名4人，包含一位隊長及三位隊員；**每人僅限報名一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**
- 二、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者，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參賽選手須穿著球鞋及運動服裝，若服裝不合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禁止選手比賽。
- 四、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已進行之賽事及後續賽程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開始前或於事實發生當下，立即向現場競賽管理教師（體育老師）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被申訴之球員如不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）則不得出賽。
- 六、各隊應於表訂比賽開始時間前10分鐘在現場等候檢錄，經廣播後向競賽組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3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僅供參考，確切檢錄時間請以現場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必要時競賽組得宣布提前或延後，請各隊隨時注意競賽組之廣播。
- 七、開始比賽時，一隊球員若不足3人，則不得開賽；表訂比賽開始時間3分鐘（含）後球隊缺席或仍不足3人時，則判定失敗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比賽場地為完整的半場球場，中線亦屬界線；比賽時間7分鐘，先得11分或以上者獲勝。如時間終了則以得分高者獲勝；**平手時進行延長賽，先得3分（含）以上者獲勝。**
- （二）比賽之計分規定，三分線內投中計2分，三分線外投中計3分，罰球中籃計1分。
- （三）比賽開始以猜拳方式決定攻守順序；**遇爭球狀況時，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；延長賽由該場比賽開始時之防守隊獲得球權。**
- （四）**發球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站在三分線外，球須經由防守隊員觸球一次，使得開始進攻。**
- （五）**發球員可以直接投籃、傳球或運球。**
- （六）當球出界、違例或犯規發生時，裁判均應鳴笛，並於三分線外重新發球恢復比賽。
- （七）比賽進攻時間為24秒，進攻隊必須於24秒內出手且使球觸及籃圈，否則應宣判違例。
- （八）若進攻隊員搶得籃板球可繼續進攻；若防守隊員因抄截、封阻或搶籃板獲得球權，則須運球或傳球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（註1），才能開始發動進攻。
- （九）**得分後須交換球權，由非得分隊將球傳或運至三分線外使得繼續進攻，否則以違例論。**
- （十）比賽中的罰球規定，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（十一）**團隊犯規達第4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；球隊第5、6及7次犯規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；球隊犯規達第8次或以上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加控球權；不計球員個人犯規。**
- （十二）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、奪權犯規等嚴重犯規，罰則為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加控球權；技術犯規罰則為對隊執行一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（十三）比賽中兩隊均可請求暫停乙次，每次30秒，暫停時間停錶；裁判鳴哨成死球時可替補。
- （十四）**比賽除暫停、受傷及最後30秒停錶（包含裁判響哨及中籃）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**
- （十五）比賽規則中有關各項特殊規定、犯規、違例等，本規程未詳列者，悉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執行。
- （十六）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結果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領獎。
- （十七）比賽進行中，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，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不與受理。
- （十八）任何申訴事件，均由大會審判委員判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註1：球員任一足均不在三分線內或線上，則視為在三分線外。

- 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